

「Ian 陳卓賢《無名指》MV親筆簽名相片換領」活動（「本活動」）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

1. 本活動及本節目的主辦單位為MakerVille Company Limited（「主辦單位」）。
2. 本活動只限年滿18歲以上人士參加。
3.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已閱讀、了解及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之約束。
4. 本活動分為兩部分，將於Makers之Instagram及Threads賬戶分別舉行，本活動所有部分之活動時段均為由即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晚上11時59分（「活動時段」）。本活動各個部分之詳情分別如下：

(a) Instagram投稿活動（「**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參加者須於活動時段內，根據Makers官方Instagram賬戶（賬戶名稱為“makers.weare”）有關貼文中的指示及要求，製作及於個人Instagram賬戶上發佈一段創意短片（即Instagram reel）（「**創意短片**」），有關創意短片須以主辦單位指定之歌曲為背景音樂。

(b) Threads投稿活動（「**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參加者須於活動時段內，根據Makers官方Threads賬戶（賬戶名稱為“makers.weare”）有關貼文中的指示及要求，以個人Threads賬戶於有關貼文下留言，並附上一張創意照片。

5. 每位參加者只可選擇參與本活動的其中一部分，即如參加者參與了本活動的第一部分，則不可參與第二部分，反之亦然。如主辦單位發現參加者同時參與本活動的所有部分，主辦單位將會隨機考慮該參加者於其中一部分的投稿，並自動取消該參加者於另一部分的參加資格。

6. 不論參加者參與本活動之第一或第二部分，參加者均不得就任何貼文重複投稿或留言。如主辦單位發現任何重複投稿或留言的情況，該參加者將喪失相關參加資格。
7. 不論參加者參與本活動之第一或第二部分，均須於發佈創意短片或含照片之留言時，確保其有關個人Instagram或Threads賬戶為公開賬戶，以便主辦單位查看有關創意短片或含照片之留言。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主辦單位無法查看有關創意短片或含照片之留言，參加者將喪失參加本活動有關部分之資格。
8. 於活動時段結束後，主辦單位將會從第一部分之投稿中挑選15段最具誠意及創意的創意短片，及於第二部分之留言中挑選出15則最具誠意及創意的留言（統稱為「獲選參加者」），並向每位獲選參加者送出一張Ian陳卓賢《無名指》MV親筆簽名相片（「獎品」）。
9. 主辦單位在挑選出獲選參加者後，會透過Makers Instagram及Makers Threads賬戶的訊息功能，分別通知各獲選參加者其獲選消息。獲選參加者須於2026年4月25日晚上11時59分前，根據主辦單位的指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獲選者之全名及個人電話號碼，並於主辦單位的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領取獎品。如獲選者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上述限期前向主辦單位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逾時提供資料）、或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領取獎品，則視為放棄獲贈獎品，主辦單位不會作任何補發或補償。
10. 主辦單位保留挑選獲選者的最終決定權，參加者不得異議。
11. 如主辦單位發現任何參加者違反活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惡意留言），有關人士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12. 不論參加者參與本活動之第一或第二部分，參加者須保證其發佈的任何內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權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對任何因參加者參加本活動而衍生的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參加者同意彌償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中因其發佈之內容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權益之爭議及/或索償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及支出。
13. 獎品只限作個人使用，不論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炒賣、轉售、轉讓、交換、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亦不得作任何未經主辦單位授權之商業用途或非私人用途。如主辦單位發現或懷疑有任何前述行為或違法行為，主辦單位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14.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不會對獲選參加者就參與本活動或其相關過程、或因接受或使用獎品有關的活動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傷害、損害、損失、費用、意外、延誤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15. 主辦單位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修改或變更本活動任何安排，並無需對參加者提供任何補償或賠償。有關本活動的最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變更、取消或改期），請留意Makers Instagram及/或Makers Threads賬戶的最新公佈。
16.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更新或修改本條款及條件而不作另行通知，並保留對本條款及條件及/或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有關本條款及條件的更新，請留意Makers Instagram及/或Makers Threads賬戶的最新公佈。
17. 倘若由於任何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對抗或防禦動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主辦單位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導致主辦單位不能履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主辦單位在該等妨礙範圍內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8. 主辦單位有權轉讓、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本條款及條件內之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獲選觀眾應按主辦單位要求，簽署任何額外文件及/或採取任何額外行動，以使任何此類轉讓、更替或轉移生效。
19. 倘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被認為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中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任何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文應在必要範圍內予以修訂以使其合法、有效或可執行，否則應從本條款及條件中刪除，而本條款及條件的所有其他條文應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0.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21.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就本條款及條件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參加者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主辦單位會按照其私隱聲明（載於<http://www.pccw.com/privacy-statement/index.page?locale=zh>）收集、使用和保留合資

格人士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該資料」）。合資格人士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該資料作本活動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確認身份）。另外，合資格人士同意主辦單位可將該資料披露至與本活動有關的行政及服務代理及付款系統，以處理本活動有關的一切必須流程。有關該資料的查詢及任何查閱、更改或刪除之要求，請以書面方式致函以下地址：電訊盈科集團私隱條例事務主任（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872號）或電郵至 privacy@pccw.com。如有其他查詢，請電郵至 [\[cs@makersweare.com\]](mailto:cs@makersweare.com)。